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2年4月18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实有董事8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 九名 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 七名 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拟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意提名贾森先生、刘君权先生、张译匀女士、李启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贾森先生、刘君权先生、张译匀女士、李启国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拟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意田冠军先生、臧志刚先生、何劲夫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田冠军先生、臧志刚先生、何劲夫先生简历附后。）

田冠军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臧志刚先生和何劲夫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等规定，臧志刚先生和何劲夫先生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附件：

贾森先生简历：

贾森，男，38岁，中国国籍，复旦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贾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贾森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刘君权先生简历：

刘君权，男，52岁，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财兴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党委书记。

刘君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总裁、党委书记，因此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以及涉嫌

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译匀女士简历：

张译匀，女，43岁，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部副经理，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中心资金经理、副总经理。现任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任财务资金中心执行总经理，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张译匀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党委副书记，因此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启国先生简历：

李启国，男，51岁，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重庆财信环

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总裁助理。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重庆市财信环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重庆信维环保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启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生举先生存在亲属关系，因此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田冠军先生简历：

田冠军，男，48岁，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专职教授，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授、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田冠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

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臧志刚先生简历：

臧志刚，男，39岁，博士研究生，现任重庆大学光电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臧志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何劲夫先生简历：

何劲夫，男，34岁，博士研究生。现任中山大学材料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何劲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